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乌拉圭埃斯特角，2010年11月15-20日

临时议程项目 5.1

FCTC/COP/4/4

2010年5月14日

#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sup>1</sup> 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 提交的报告

## 引言

1.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授权其主席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政府间谈判机构就报告的大纲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了一致。报告草案随后散发给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成员征求意见。在修改报告时，我考虑了收到的意见。感谢各缔约方对报告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 背景

2.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决定<sup>2</sup>设立一个向所有缔约方开放的政府间谈判机构，起草并谈判一项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该议定书将以《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5条为基础并加以补充。缔约方会议认识到，根据缔约方会议 FCTC/COP1(16)号决定召集的专家小组所建议的非法贸易议定书模板<sup>3</sup>为政府间谈判机构开始谈判奠定了基础。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决定，政府间谈判机构应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交议定书草案文本供其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

<sup>1</sup> I. Walton-George 先生（欧盟）。

<sup>2</sup> FCTC/COP2(12)号决定。

<sup>3</sup> A/FCTC/COP/2/9号文件附录。

## 官员

3.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机构选举 I. Walton-George 先生（欧盟）为主席，选举 J. Al-Lawati 博士（阿曼）、E. Jaramillo 博士（墨西哥）、P. Krishna 先生<sup>1</sup>（印度）、L. Asiedu 女士（加纳、报告员）和 J. Martin 先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副主席。

4. 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机构再次选举 I. Walton-George 先生（欧盟）为主席，选举 T. Vinit 博士（巴布亚新几内亚）、Mr H. Mohamed 先生（马尔代夫）、L. Asiedu 女士（加纳）<sup>2</sup>、E. Al Mansoori 博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 J. Regalado Pineda 博士（墨西哥）为副主席。

5.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的请求下，缔约方会议就其《议事规则》关于附属机构官员任期的第 28.1 条做出了澄清。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8.1 条的规定，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官员的第二任期应包括缔约方会议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之间政府间谈判机构所召开的会议<sup>3</sup>。

## 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

6. 政府间谈判机构已召开四次会议，其日期和地点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7.1 条确定。

7.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参会代表来自 132 个缔约方、20 个非缔约方国家、3 个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缔约方会议观察员资格的 9 个非政府组织。

8. 会议以专家小组所建议的非法贸易议定书模版为基础进行了全会讨论。

9.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授权，主席在第一次会议之后起草了“主席文本”。

10.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召开，参会代表来自 133 个缔约方、16 个非缔约方国家、2 个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缔约方会议观察员资格的 9 个非政府组织。

---

<sup>1</sup> 2008 年 10 月 19 日起由 G. Balachandhran 博士（印度）取代。

<sup>2</sup>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由 M. Anibueze 博士（尼日利亚）取代。

<sup>3</sup> FCTC/COP3(6)号决定。

11. 政府间谈判机构接受主席文本<sup>1</sup>作为谈判基础，谈判在全会和委员会进行<sup>2</sup>。
12.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之间，按照政府间谈判机构要求进行了如下闭会期间的工作。
13. 举行了区域磋商：2009年5月12日至13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东地中海区域）、2009年6月2日在瑞士日内瓦（欧洲区域）、2009年6月4日至5日在墨西哥墨西哥城（美洲区域）、2009年6月8日至9日在中国北京（西太平洋区域）、2009年6月11日至12日在孟加拉达卡（东南亚区域）、2009年6月26日至27日在日内瓦（非洲区域）。
14. 公约秘书处就国际跟踪和追踪系统的可行性<sup>3</sup>、禁止网上销售烟草制品<sup>4</sup>以及禁止免税销售烟草制品<sup>5</sup>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议定书与其它相关国际文书的关系<sup>6</sup>、关于议定书范围的法律意见<sup>7</sup>以及评估国际跟踪和追踪系统在国家级的可能要求<sup>8</sup>准备了专家审查。
15. 主席考虑了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的讨论、专家审查结果和法律意见，编写了主席修订文本<sup>9</sup>。
16.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于2009年6月28日至7月5日在日内瓦召开，参会代表来自130个缔约方、7个非缔约方国家、3个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缔约方会议观察员资格的15个非政府组织。
17. 谈判以主席修订文本为基础，在全会和委员会进行<sup>10</sup>。

---

<sup>1</sup> FCTC/COP/INB-IT/2/3号文件。

<sup>2</sup> 甲委员会主席为 M.K. Matsau 女士（南非），副主席为 Prakit Vathesatogkit 博士（泰国）和 C. Bekbasarova 博士（吉尔吉斯斯坦）。乙委员会主席为 M. Navarrete 先生（智利），副主席为郭晓峰（音）先生（中国）和 K. Ahm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了审议议定书范围的工作小组，主席为 H. Friza 博士（奥地利）。

<sup>3</sup> FCTC/COP/INB-IT/3/INF.DOC./5号文件。

<sup>4</sup> FCTC/COP/INB-IT/3/INF.DOC./4号文件。

<sup>5</sup> FCTC/COP/INB-IT/3/INF.DOC./3号文件。

<sup>6</sup> FCTC/COP/INB-IT/3/INF.DOC./7号文件。

<sup>7</sup> FCTC/COP/INB-IT/3/INF.DOC./6号文件。

<sup>8</sup> FCTC/COP/INB-IT/3/INF.DOC./8号文件。

<sup>9</sup> FCTC/COP/INB-IT/3/3号文件。

<sup>10</sup> 甲委员会主席为 S. Shakeri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主席为 M.E. Anibueze 博士（尼日利亚）和 P. Vivili 博士（汤加）。乙委员会主席为 M. Navarrete 先生（智利），副主席为 O.O. Salagai 先生（俄罗斯联邦）和 I. Demuni de Silva 女士（斯里兰卡）。

18. 在其第三次会议结束时，政府间谈判机构同意<sup>1</sup>该次会议谈判所形成的谈判文本<sup>2</sup>将成为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草案进一步谈判的基础。
19. 政府间谈判机构建立的两个起草小组<sup>3</sup>在该机构第三次和第四次次会议期间进行了工作，因而能够就分配给他们的条款提议可能的文本，以便促进在机构第四次会议上进一步谈判。
20. 根据要求，公约秘书处与各缔约方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磋商准备了一份文件，概述了谈判文本第 VI 和第 VII 部分涉及的机构和财政安排的可选方案以及执行这些方案的财政影响<sup>4</sup>。秘书处还根据第一起草小组就谈判文本第 7 条提出的要求编写了用于独特标记的现有技术的报告<sup>5</sup>。
21.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召开，参会代表来自 141 个缔约方、10 个非缔约方国家、3 个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缔约方会议观察员资格的 8 个非政府组织。
22. 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机构继续进行全会谈判，讨论谈判文本和第一和第二起草小组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23. 虽然到会议结束时有些条款仍包含方括号，政府间谈判机构决定向《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请缔约方会议根据其第 FCTC/COP2(12)号决定和第 FCTC/COP3(6)号决定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载于 FCTC/COP/INB-IT/4/7 号文件的议定书草案<sup>6</sup>。
24. 根据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决定<sup>7</sup>，缔约方受邀就议定书草案英文本的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译本的准确性向公约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有关评论在即将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文件<sup>8</sup>的翻译版本中得到了考虑。

---

<sup>1</sup> FCTC/COP/INB-IT/3(1)号决定。

<sup>2</sup> FCTC/COP/INB-IT/3/5 Rev.1 号文件。

<sup>3</sup> FCTC/COP/INB-IT/3(1)号决定。

<sup>4</sup> FCTC/COP/INB-IT/4/5 号文件。

<sup>5</sup> FCTC/COP/INB-IT/4/INF.DOC.1 号文件。

<sup>6</sup> FCTC/COP/INB-IT/4(1)号决定。

<sup>7</sup> FCTC/COP/INB-IT/4(2)号决定。

<sup>8</sup> FCTC/COP/4/5 号文件。

## 实质性事项

25. 公约秘书处应我的请求编制了一份文件，概述了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议会结束时议定书草案每一条的谈判进展情况。该文件见附件 1。第四次议会结束时的议定书草案文本在 FCTC/COP/4/5 号文件中。

26. 如该概述文件所言，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上取得非常重大的进展，就 26 个条款达成一致<sup>1</sup>，还有 23 条仍在讨论中。特别是，会议就“跟踪和追踪”条款（第七条）以及“许可证”条款（第五条）的绝大部分内容达成了协商一致。这两条被认为是议定书的“核心”内容，就其达成一致表明缔约方谈出务实有效条款以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坚定承诺。

27. 以下是我的看法。我相信，在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一事项并指导进一步谈判时，这些看法将有所帮助。

## 协商一致条款

28. 政府间谈判机构同意，议定书草案应视为一个整体：只有在所有细节均达成共识之后才能一致通过。对目前已协商一致的条款也应作如是观。但是，在我看来，已取得的进展表明就一项有效议定书的剩余要素达成一致已可预期。

## 悬而未决的问题

29. 虽然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谈判中取得了重大进展，尚有一系列重要而富有挑战的问题悬而未决。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机构未讨论其中一些问题，另外一些问题虽经讨论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 第四次议会未讨论的条款

30. 由于时间有限，政府间谈判机构此前未达成一致的条款在其第四次会议上也没有讨论，包括序言、第 2 条、第 6 条、第 9 条、第 11 条之二、第 12 条、第 26 条、第 27

---

<sup>1</sup> 第 3 条、第 5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a)-(g)和第 4 款、第 7 条、第 13 条、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19 条、第 20 条第 1 款(a)、(b)、(d)和(e)、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21 条（待加入“生产设备”）、第 25 条第 1 款、第 34 条、第 35 条（但对财政影响未达成一致意见）、第 3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a)、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日期和地点待确定）、第 46 条、第 47 条、第 49 条。对第 4 条第 1 款表示保留意见的一个缔约方在会议结束以后取消了保留。

条、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0 条、第 31-33 条、第 41 条和第 48 条。因此，政府间谈判机构也未能对议定书草案整体或其各条款之间的关系进行审议。

31. 各条款谈判进展详单见附件 1。

32. 关于第四次会议上未讨论的条款，我谨指出以下情况：

-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对序言进行了详尽讨论，并修改了有关文本。考虑到序言的本质，直至谈判完成，这一部分仍有进一步修订的可能。
- 第 12 条、第 30 条和第 31-33 条的文本是第二起草小组（政府间谈判机构设立此小组在其第三次和第四次次会议之间承担相关工作）建议的<sup>1</sup>。起草小组的报告提及，该小组无法就是否在议定书中包含司法互助和引渡条款达成一致<sup>2</sup>。但是，该起草小组同意，如议定书中包含有关条款，其措词应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和第 26 条为基础。
- 第 27 条（联合调查）在第三次会议上被放入方括号，因为有建议删除该条。
- 在第四次会议的最后一天，我在全会上宣读了对第 48 条（保存人）的修改意见。该意见由法律事务办公室联合国条约处审读谈判文本第 X 部分后提出。第 48 条的语言建议如下：“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议定书的保存人。”在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实践中，不必明确秘书长也是修正案和/或附件的保存人。作为议定书的保存人，秘书长自动成为任何议定书修订案和相关附件的保存人。由于时间原因，政府间谈判机构未能完成关于这一建议的讨论。

33. 根据此前讨论的情况、现有文本和我本人的判断，就序言、第 6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1 条、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48 条达成一致应该相当容易。

---

<sup>1</sup> 与第 6 条、第 11 条和第 11 条之二的情况不同，对于第 12 条和第 30-33 条，我决定只显示第二起草小组所建议的文本。“老”文本载于 FCTC/COP/INB-IT/3/5 Rev.1 号文件第 26-28 页和第 39-40 页，文件可在《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网址找到：[http://apps.who.int/gb/fctc/PDF/it3/FCTC\\_COP\\_INB-IT3\\_5Rev1-en.pdf](http://apps.who.int/gb/fctc/PDF/it3/FCTC_COP_INB-IT3_5Rev1-en.pdf)。这并非疏忽，而是蓄意而为。第一起草小组主席就第 6 条、第 11 条和第 11 条之二提出了建议，但第 12-14 条和第 30-33 条的文本建议则来自整个第二起草小组。

<sup>2</sup> FCTC/COP/INB-IT/4/4 号文件，第 12 和第 17 段。

### 在第四次会议上讨论过但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

34.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四次会上对文本的其它条款进行了讨论但未能达成一致。在这方面，我谨指出以下情况：

- 在第四次会议上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其任务是讨论放入第 1 条的术语。政府间谈判机构同意，该工作小组的报告<sup>1</sup>应与主席给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相互关联。因此，该文件见附件 2。
- 第 5 条之二是在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缔约方表示，将本条与第 11 条（免税区）一道讨论将是有益的。
- 关于是否在第 10 条完全禁止通过以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为基础的销售方式销售烟草制品和生产设备，以及议定书有关条款是否应适用于这些销售方式，政府间谈判机构未能达成一致。
- 第 15 条被放入方括号，因为有建议认为本条应整条删除。

35. 根据此前讨论的情况、现有文本和我本人的判断，就第 10 条和第 18 条达成一致应该可以实现。

### 政府间谈判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36. 在其第四次会议上，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决定建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FCTC/COP2(12)号和 FCTC/COP3(6)号决定审议 FCTC/COP/INB-IT/4/7 号文件所载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草案<sup>2</sup>。

### 提交缔约方会议的事项

37. 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机构讨论了将以下特别（需要原则指导的）事项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必要性：

---

<sup>1</sup> FCTC/COP/INB-IT/4/Conf. Paper No.8 Rev.1 号文件。

<sup>2</sup> FCTC/COP/INB-IT/4(1)号决定。

(a) 目前在第 35 条提及的议定书的财政来源。特别是，政府间谈判机构无法就如下问题达成一致：在议定书生效后，是只由议定书缔约方为议定书提供资金，还是所有《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缔约方，无论其是否为议定书缔约方，均应为议定书支付会费。

(b) 司法互助和引渡条款（目前在第 30-32 条）是否在议定书草案中保留；

(c) 如何覆盖保护个人信息的问题；以及

(d) 如何推动谈判以高效率且有成本效益地就议定书达成一致。有建议认为，应再最后举行一次政府间谈判机构会议以完成谈判。一个区域集团要求秘书处提供一份新的信息文件供缔约方会议审议，文件应概要列出议定书文本中所列措施的财政影响，包括治理、信息系统和技术援助。

38. 最后，我对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成员、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主席、各缔约方和公约秘书处在我担任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期间给予我的积极支持深表谢意。承担这一工作令我感到荣幸和愉快，我期待着谈判尽快完成议定书尽早通过。



## 附件 1

###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草案<sup>1</sup>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四次会议闭幕时每一条的谈判进展情况

#### 序言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讨论序言。

因此，本部分的文本与FCTC/COP/INB-IT/3/5 Rev.1号文件<sup>2</sup>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谈判文本（下称“谈判文本”）所载相关内容并无二致，序言仍在讨论中。

#### 第 I 部分：引言

##### 第 1 条（术语的使用）

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期间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讨论第1条。该工作小组讨论的结果载于FCTC/COP/INB-IT/4/Conf.Paper No.8 Rev.1号文件，该文件在第四次会议上散发并作为附件2附后。政府间谈判机构决定将该工作小组的报告与主席报告一并转交缔约方会议。

##### 第 2 条（本议定书与其他协定和法律文书的关系）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第2条。

因此，本条的文本与谈判文本（FCTC/COP/INB-IT/3/5 Rev.1号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并无二致，本条仍在讨论中。

##### 第 3 条（目标）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就第3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sup>3</sup>。

---

<sup>1</sup> FCTC/COP/INB-IT/4/7 号文件。

<sup>2</sup>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谈判文本。

<sup>3</sup> 本文件中的“协商一致意见”指全会上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 第 II 部分：一般义务

### 第 4 条（一般义务）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在其第4次会议上讨论第4条。

对第4条第1款表示保留意见的一个缔约方在会议结束以后取消了保留。

## 第 III 部分：供应链控制

### 第 5 条（许可证、同等审批或控制制度）

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机构以FCTC/COP/INB-IT/4/3号文件所载起草建议为基础讨论了第5条<sup>1</sup>。仅有的未达成一致的部分是第3款(h) - (j)。

本条仍在讨论中。

### 第 5 条之二（国际过境）

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上，第5条之二被作为新的一条提出。

本条仍在讨论中。

### 第 6 条（顾客身份证明与核实）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第6条。

因此，本条的文本与谈判文本（FCTC/COP/INB-IT/3/5 Rev.1号文件）和FCTC/COP/INB-IT/4/3号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并无二致，本条仍在讨论中。

### 第 7 条（跟踪和追踪）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就第7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sup>1</sup> 《第一起草小组就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谈判文本第 5、6、7、10、11 条向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提交的建议》。

**第 8 条（档案记录）**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第8条。

因此，本条的文本与谈判文本（FCTC/COP/INB-IT/3/5 Rev.1号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并无二致，本条仍在讨论中。

**第 9 条（安全和预防措施）**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第9条。

因此，本条的文本与谈判文本（FCTC/COP/INB-IT/3/5 Rev.1号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并无二致，本条仍在讨论中。

**第 10 条（通过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进行销售）**

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机构以FCTC/COP/INB-IT/4/3号文件所载起草建议为基础讨论了第10条。

本条仍在讨论中。

**第 11 条（免税区）**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第11条。

因此，本条的文本与谈判文本（FCTC/COP/INB-IT/3/5 Rev.1号文件）和FCTC/COP/INB-IT/4/3号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并无二致，本条仍在讨论中。

**第 11 条之二（免税销售）**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第11条之二。

因此，本条的文本与谈判文本（FCTC/COP/INB-IT/3/5 Rev.1号文件）和FCTC/COP/INB-IT/4/3号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并无二致，本条仍在讨论中。

## 第 IV 部分：违法行为

### 第 12 条（不法行为，包括刑事犯罪）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第12条。

因此，本条的文本与FCTC/COP/INB-IT/4/4号文件<sup>1</sup>所载相关内容并无二致，本条仍在讨论中。

### 第 13 条（法人责任）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就第13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第 14 条（起诉和制裁）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就第14条第1款和第2款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第3款仍在讨论中。

### 第 15 条（搜查场所和获取证据）

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机构以谈判文本（FCTC/COP/INB-IT/3/5 Rev.1号文件）所载起草建议为基础讨论了第15条。

本条仍在讨论中。

### 第 16 条（[没收和扣押资产]/[扣押和没收]）

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机构以谈判文本（FCTC/COP/INB-IT/3/5 Rev.1号文件）所载起草建议为基础讨论了第16条。

本条仍在讨论中。

---

<sup>1</sup> 《第二起草小组就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谈判文本第 12-14 和 30-33 条向政府间谈判机构第四次会议提交的建议》。

**第 17 条（扣押支付）**

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机构以谈判文本（FCTC/COP/INB-IT/3/5 Rev.1号文件）所载起草建议为基础讨论了第17条。

本条仍在讨论中。

**第 18 条（[销毁]/[处置]）**

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机构以谈判文本（FCTC/COP/INB-IT/3/5 Rev.1号文件）所载起草建议为基础讨论了第18条。

本条仍在讨论中。

**第 19 条（特殊调查手段）**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就第19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第 V 部分：国际合作****第 20 条（一般信息交换）**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就第20条第1款 (a)、(b)、(d)、(e)项以及第2款和第3款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第1款(c)项仍在讨论中。

**第 21 条（执法信息交换）**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就第21条除引言以外的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第21条引言仍在讨论中。

**第 22 条（信息交换：信息的保密和保护）**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就第22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第 23 条（援助与合作：科学、工艺和技术事项方面的培训、技术援助与合作）**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就第23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第 24 条（援助与合作：调查和起诉违法行为）**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就第24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尚需就在本条中加入“生产设备”做出决定。

**第 25 条（保护/[尊重]/[保护和尊重]主权）**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就第25条第1款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第25条第2款仍在讨论中。

**第 26 条（管辖权）**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第26条。

因此，本条的文本与谈判文本（FCTC/COP/INB-IT/3/5 Rev.1号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并无二致，本条仍在讨论中。

**第 27 条（联合调查）**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第27条。

因此，本条的文本与谈判文本（FCTC/COP/INB-IT/3/5 Rev.1号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并无二致，本条仍在讨论中。

**第 28 条（执法合作）**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第28条。

乙委员会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上就第28条达成了一致。

因此，本条的文本与谈判文本（FCTC/COP/INB-IT/3/5 Rev.1号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并无二致，本条仍在讨论中。

### **第 29 条（行政互助）**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第29条。

因此，本条的文本与谈判文本（FCTC/COP/INB-IT/3/5 Rev.1号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并无二致，本条仍在讨论中。

### **第 30 条（司法协助）**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第30条。

因此，本条的文本与FCTC/COP/INB-IT/4/4号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并无二致，本条仍在讨论中。

### **第 31 条（引渡）**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第31条。

因此，本条的文本与FCTC/COP/INB-IT/4/4号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并无二致，本条仍在讨论中。

### **第 32 条（确保引渡的措施）**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第32条。

因此，本条的文本与FCTC/COP/INB-IT/4/4号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并无二致，本条仍在讨论中。

### **第 33 条（嫌疑犯的引渡）**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第33条。

第二起草小组建议删除本条，并将此建议反应在FCTC/COP/INB-IT/4/4号文件中。

## **第 VI 部分：报告**

### **第 34 条（报告和信息交换）**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就第34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第 VII 部分：机构安排和财政资源**

### **第 35 条（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就第35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是，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就对缔约方的财政影响达成一致，建议缔约法会议审议此事项。

### **第 36 条（秘书处）**

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机构以谈判文本（FCTC/COP/INB-IT/3/5 Rev.1号文件）所载案文为基础讨论了第36条。

就第36条第1款和第2款(a)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其余各项仍在讨论中。

### **第 37 条（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就第37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第 38 条（财政资源）**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就第38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第 VIII 部分：争端解决**

### **第 39 条（争端解决）**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就第39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第 IX 部分：议定书的发展**

### **第 40 条（议定书的修正）**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就第40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第 41 条（本议定书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第41条。

因此，本条的文本与谈判文本（FCTC/COP/INB-IT/3/5 Rev.1号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并无二致，本条仍在讨论中。

## **第 X 部分：最后条款**

### **第 42 条（保留）**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第42条。

因此，本条的文本与谈判文本（FCTC/COP/INB-IT/3/5 Rev.1号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并无二致，本条仍在讨论中。

### **第 43 条（退出）**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就第43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第 44 条（表决权）**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就第44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第 45 条（签署）**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就第45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签署日期和地点待定。

**第 46 条（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就第46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第 47 条（生效）**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就第47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第 48 条（保存人）**

政府间谈判机构未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讨论第48条。

因此，本条的文本与谈判文本（FCTC/COP/INB-IT/3/5 Rev.1号文件）所载相关内容并无二致，本条仍在讨论中。

**第 49 条（作准文本）**

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就第49条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 附件 2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成立的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关于定义的报告

2010 年 3 月 20 日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结束时  
关于术语使用的讨论状况<sup>1</sup>

1. “被冻结的客户”（尚未定义—期待土耳其的建议）<sup>2</sup>
2. “代理”指在诸如谈判合同、采购或销售过程中充当他人的代表，并收取费用或佣金作为回报。（已商定）
3. [“卷烟”系指雪茄、小雪茄、斗烟丝和水烟丝以外，含有烟草的任何制品，目的是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被燃烧或加热，无限制地包括任何“自制手卷”烟草，即由于其外观、种类、包装或标签适合消费者用来制作卷烟并可能向消费者提供或由消费者购买的用来制作卷烟的烟草。]（欧洲联盟的建议）

或

[“卷烟”系指含有烟草的任何制品，目的是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被燃烧或加热；这一术语无限制地包括任何“自制手卷”烟草，即由于其外观、种类、包装或标签适合消费者用来制作卷烟并可能向消费者提供或由消费者购买的用来制作卷烟的烟草。]（谈判文本）

4. “商用数量”系指以盈利为目的，不含私用的数量。对其进行的评价应当基于诸如活动经营者状况、所涉产品的性质和数额、地点、运输及与制品相关的文件等标准（已商定）。
5. “没收”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已商定）

<sup>1</sup> 工作小组未达成一致的定義仍在讨论中。

<sup>2</sup> 在工作组报告作为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的一部分散发后，土耳其表示不必将本术语纳入议定书第 1 条“术语的使用”。

6.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的一种做法，其目的在于调查某项违法行为并辨认参与该项违法行为的人员。（《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已商定）
7. “尽职调查”系指在业务关系开始之前或过程当中进行的合理调查，目的是确定某商业伙伴或预期的商业伙伴是否遵守，或者能否合理期望它遵守本协议定书下的法定义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经修订）（已商定）
8. “自由区”指一缔约方的部分领土，在这部分领土内运入的任何货物就进口税及其它各税而言，被认为在关境以外。（《京都公约修订》）（已商定）
9. “非法贸易”系指法律禁止的，并与生产、装运、接收、持有、分发、销售或购买有关的任何行径或行为，包括意在便利此类活动的任何行径或行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已商定）
10. “混杂”或“混合”是指将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合在一起。（已商定）
11. “许可证”系指在必须向主管当局提交申请或其他文件之后从该主管当局获得的许可。（谈判文本）（同意）
12. [“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系指生产设备系指设计的[仅]用于加工烟草制品且作为烟草制品制作程序组成部分的器械。]（欧盟提案）

或

[“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系指专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必要机械，包括卷烟加工机械、烟叶去梗机以及切丝机。]（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成立的工作小组）

或

[“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系指作为加工烟草制品必要机械的制品，这些制品可识别并可有效控制，包括卷烟加工机械、烟叶去梗机以及切丝机。]（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成立的工作小组）

或

["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系指用于制作卷烟、卷烟包装和卷烟过滤嘴的任何器械以及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任何其他器械,包括获得承认的生产商使用的涵盖设备部件和零部件的所有二手设备或经改装的设备。]

13. "缔约方"除上下文另有指明外,系指本议定书的缔约方。(谈判文本)(已商定)

14. ["个人数据"系指与已确认或可确认的自然人有关的任何信息](欧盟建议)

15. ["初加工方式"系指在烟叶[生长]/[烤制]之后发生的主要初步程序,例如[再]干燥、[烤制、]切丝和去茎。](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3次会议上成立的工作小组,经中国修改)

16.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已商定)

17. ["个人数据处理"系指对个人数据进行的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如收集、记录、组织、存储、变更、存取、查阅、利用、披露、综合、封锁、删除或破坏,以及跨境转移个人数据。](欧盟建议)

18.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不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些资产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已商定)

19. "确保(信息交流)"(尚未定义—等待土耳其建议)<sup>1</sup>

20. "扣押"或"冻结"系指根据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已商定)

21. "走私"系指以任何秘密方式将货品运过关境,瞒骗海关的行为。(1977年内罗毕公约—海关犯罪)(已商定)

22. "烟草制品"系指全部或部分由烟叶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供抽吸、吸吮、咀嚼或鼻吸的制品。(《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已商定)

---

<sup>1</sup> 在工作组报告作为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草案)的一部分散发后,土耳其表示不必将本术语纳入议定书第1条"术语的使用"。